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各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

81.04.21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81.03.11 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1.05.0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5.2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5.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0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從事跨系所及跨學術 領域之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研究中心分三類:院重點發展研究中心、跨系所研究中心及 系所研究中心。
- 第三條 院重點發展研究中心由本院視學術與產業需要提出該項研究中心籌設計 畫書暨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設立之。

跨系所研究中心由跨系所(至少三系所以上)之教師五人以上提出該項研究中心籌設計畫書,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設立之。

系所研究中心由教師提出該項研究中心籌設計畫書,向各系所申請,經系 (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備查。

- 第四條 研究中心籌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 二、 設立宗旨或目的
 - 三、 研究活動內容
 - 四、 經費來源及預算
 - 五、 所需本校(院)人力或設備支援
 - 六、 研究人員及其組織
 - 七、 預定設立期限(最多以三年為一期,屆時得申請延長)
- 第五條 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博士班研究生兼任之,但亦 得在專案計畫項下延聘校外人員擔任專、兼任研究人員,由研究中心主任 報院轉呈學校備查後,以約聘方式聘用之。
- 第六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全盤業務;亦得置副主任若干人,均應由本院專任教師兼任之。研究中心之內容組織及工作人員編制等均應在該研究中心籌設計書書說明之。

- 第七條 研究中心為收支並列單位,所需經費概由自籌。
- 第八條 各研究中心需使用本院空間者,應於使用前填具申請書(備有格式),經院 行政會議通過後使用之。本院如有特殊需要收回使用或使用單位未依申請 目的使用時,本院得予收回;使用空間未經許可不得移除現有固定設施, 如有毀損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第九條 研究中心如有外界經常經費來源或接受外界委託進行專案研究計畫時,均 應比照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提列管理費用。
- 第十條 院重點發展研究中心、跨系所研究中心主任每年應就研究中心經費、計畫及成果進行公開發表並向院務會議報告。每三年重新提出申請延長,未通過或未申請展期者,視同撤銷該研究中心之設置,其所使用之空間一併歸還。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